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常钟行复第22号

申请人：徐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88号

申请人对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不服，于2020年1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重新进行工伤认定。

申请人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诊断为双侧L5锥弓峡部中断。对于工伤决定书中医疗专家对腰椎滑脱有异议。本人认为是工作中峡部中断造成腰椎滑脱。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0年8月14日，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0年9月19日，我局组织医疗专家对徐某的腰椎滑脱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2020年9月24日，我局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不予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0年7月20日，徐某在公司车间废膜粉碎工作时，突感腰部疼痛，后经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诊断为：腰椎滑脱。根据《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苏劳社医[2008]2号)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9月19日组织医疗专家对徐某的腰椎滑脱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徐某的腰椎滑脱与其在2020年7月20日发生的事故没有因果关系。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伤亡事故概况表;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门诊病历、诊断证明;CT报告单；X线报告单；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四、我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徐某的伤“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况，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14日，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0年9月19日，被申请人组织医疗专家对徐某的腰椎滑脱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2020年9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和受伤员工身份信息；3、单位授权委托书；4、劳动合同；5、伤亡事故概况表；6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门诊病例、诊断证明、CT报告单、X线报告单；8、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9、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0年8月14日，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0年9月19日，被申请人组织医疗专家对徐某的腰椎滑脱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2020年9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苏劳社医〔2008〕2号）第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过程中，难以确定职工伤残情况是否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时，应当委托有一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其他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结论，也可以聘请3一5名相关医疗专家组成鉴定小组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学鉴定结论等相关证据综合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9日组织医疗专家对申请人的腰椎滑脱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申请人的腰椎滑脱与其在2020年7月20日发生的事故没有因果关系。根据申请人2020年7月21日由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出具的X线检查报告单显示：L5椎体向前滑脱Ⅰº，腰椎退行性改变，表明申请人在2020年7月20日前即存在退行性变形的伤情，而非因2020年7月20日工作当日造成应急性伤情，与医疗专家判定的结论一致。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月15日